

证券代码：600490

证券简称：鹏欣资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0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更新评估报告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及成建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矿投”）49.82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信评估”）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鹏欣矿投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（2015）沪第 1394 号《评估报告》；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纬评估”）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鹏欣矿投下属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图鲁矿业”）拥有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（2015）第 223 号《矿业权评估报告书》。

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（2015）沪第 1394 号《评估报告》，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，鹏欣矿投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46,732.48 万元，依据评估值为计算基础，鹏欣矿投 49.82%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72,749.28 万元。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鹏欣矿投 49.82%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,000 万元。

鉴于上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距今已超过一年，且本次交易尚未完成，公司聘请银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鹏欣矿投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（2016）沪第 0990 号《评估报告》；聘请经纬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希图鲁矿业拥有的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经纬评报字（2016）第 121 号《矿业权评估报告书》。

根据银信评报字（2016）沪第 0990 号《评估报告》，银信评估对鹏欣矿投全部股

东权益进行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，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、%

标的资产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值额	增值率
鹏欣矿投 100%股权	359,106.24	362,753.22	3,646.98	1.02

根据上述补充评估结果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评估价值减值的情形。本次交易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，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公司享有，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。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作价不变，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170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13 日